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葉偉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鄭堅楚先生為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並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有權獲要約之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作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義務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在其中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內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遵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聯交所規定或其他適用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經修訂）；

- (b) 除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董事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 6. 「動議：

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擴大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於生效期間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有關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及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數目之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偉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偉倫先生、鄭堅楚先生及梁明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陳毅生先生及李國發先生。